

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

龙政字〔2023〕92号



龙港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寒衣节”期间森林草原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各村（居）：

“寒衣节”传统祭祖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确保“寒衣节”传统祭祖期间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清当前形势，提高思想认识

各村（居）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森林草原防火形势的严峻性，克服麻痹思想，扛起主体责任，把森林防火和林草资源管护各

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抓常抓细抓实，维护林草资源安全，守牢生态红线和安全底线。

二、拓宽宣传渠道，扩大知晓范围

各村（居）要将林中、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坟主登记造册，做好返乡祭祀人员的专项宣传教育。要通过宣传法律条文和反面典型案例，警示一片、教育一方，提高群众防火意识。

三、强化源头治理，严控违规用火

“寒衣节”期间，在林地及林地边缘 200 米范围内，严禁上坟焚香、烧纸、燃放鞭炮，严禁一切违法违规野外用火。各村（居）要在主要入山路口及重点林区设置防火宣传检查站卡，配备金属探测仪器，对林区内过往车辆、人员严格检查，收缴火种，坚决杜绝带火入山进林；要在检查站卡设置防火码，实行入林必扫，做到“火因可追溯、管理全链条”；要加强对“七种人”（坟主、地主、牛羊牧工、老人、儿童、精神病患者、林区作业人员）监管教育，落实好双重管理制度（属地管理，户主管理），明确监管人和监护人，确保特殊人群监管 24 小时不断档、无盲区；要落实林农交错区坟主的监管，细化落实村干部及党员包坟头的监管责任，特别是对林中、林缘 50 米内的坟主，要落实专人蹲点监督祭祀活动，直到祭祀完毕方可离开。

四、结合“五清”行动，消除火险隐患

各村（居）要把当前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与“五清”隐患治理行动紧密结合起来，严格按照省、市、县森防办关于做好秋冬季森林草原火灾防控重点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龙港镇2023年森林火险“五清”隐患治理行动方案》工作要求，盯住“五头”（山头、地头、坟头、人头、源头）、看好“五口”（村口、沟口、路口、卡口、入口）、严查“五边”（林边、地边、田边、路边、村边），扎实开展好“五清”隐患治理工作，实行清单销号，确保“五清”行动按时完成，确保“寒衣节”期间林草资源安全。

五、加强巡逻瞭望，强化应急值守

各村（居）要督促护林员、检查站卡人员、瞭望员等一线防控力量在“寒衣节”期间全部坚守岗位，加大对林区内的坟头和农林交错区的巡查力度和密度，全天候巡查。坚决杜绝护林员、检查站卡人员、瞭望员脱岗、漏岗现象发生，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或火情火点，第一时间劝阻、第一时间报告，为迅速、果断、有效处置火情事故提供保障。

各村（居）要强化物资补充和力量储备，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镇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要严阵以待，时刻保

持战备状态，遇有火情迅速出击，重兵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龙港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印发
